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会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45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该45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